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086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史孟元

被　　告　蔡武樫

000000000000000000

　　曾國豪

000000000000000000

　　蔡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56條規定：「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蔡武樫及曾國豪應將民國102年5月10日就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4樓建物，權利範圍1/5，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行為應

撤銷。二、被告蔡武樫及曾國豪將前開建物恢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嗣於本院審理時，以同一基礎事實最後變更聲明為：㈠被告蔡武樫及蔡淑慧應將102年5月10日就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1/7525）及同上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4樓建物（下爭系爭建物，權利範圍1/5）（合稱系爭房地）所為之買賣行為應撤銷。㈡被告曾國豪將系爭房地恢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妨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首揭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2 、7 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為被告蔡武樫之合法債權人，詎被告蔡武樫竟於102年5月10日，將其所有系爭房地以買賣名義轉登記予被告蔡淑慧，因而使被告蔡武樫之償債能力受影響。另被告蔡武樫與蔡淑慧為姊弟關係，且被告蔡淑慧旋即將系爭房地過戶過戶登記予其子即被告曾國豪，可認被告間之系爭房地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之目的係為規避系爭債務之強制執行所為，並為被告蔡淑慧及曾國豪所明知，伊之債權因此無法求償，而受損害，則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系爭建物之買賣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曾國豪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並聲明：㈠被告蔡武樫及蔡淑慧應將102年5月10日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買賣行為應撤銷。㈡被告曾國豪將系爭房地恢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

二、被告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 條規定甚明。而所謂知有原因，係指知悉撤銷權要件之各項事由而言，故無償行為須知有詐害事實，有償

行為則須知悉詐害意思。原告主張被告蔡武樫積欠債務未償還，並於102 年5月10日將系爭房地建物過戶登記予被告蔡淑慧，原告於110 年7 月1 日始發覺系爭房地過戶事宜，知悉詐害行為尚未逾1 年等情，堪認原告於上開期日始知前述詐害債權行為，又原告於111 年1 月17 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章可佐（見本院卷第3 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逾上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按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始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明知之事實對於債權人為有利，應由主張其事實存在之債權人負舉證責任。蓋民法第244條將債務人所為法律行為以有償、無償為區分標準，而分別定有不同之構成要件。衡諸其規範目的，乃在於債權人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有償行為時，係行使形成權以消滅已成立並現仍有效之交易行為之效力，本於交易安全之考量、善意第三人之信賴保護，應由債權人負擔舉證證明該有償行為確有害其債權及第三人知悉其情事等要件事實之成本，方符法律規範體系之衡平。上開規定之撤銷權，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所謂「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係指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而言，於買賣之有償行為，須債務人明知其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竟將財產出賣於人，買受人（即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方克稱之（同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

1.原告主張被告間基於買賣關係移轉系爭房地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移轉乃有償行為甚明。

2.而承前所述，被告間就系爭房地之移轉係基於買賣之有償行為，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於行為時，受益人即被告蔡淑慧及曾國豪亦知悉此情，始足當之。原告雖主張被告蔡淑慧與被告蔡武樫為兄妹關係，被告蔡淑慧與被告曾國豪為母子關

係，故被告蔡淑慧及被告曾國豪對被告蔡武樫之財務狀況顯應知情云云，然原告未能具體陳明其所稱被告蔡武樫「負債時期」之具體時間，或究竟「如何求助於親友」，及進而推導出被告蔡淑慧及被告曾國豪明知被告蔡武樫財產不足清償一切債務竟將系爭房地出售之結論，且此部分之事實，實乏事證可佐，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難採取。

3.至被告蔡武樫將系爭房地出售移轉予被告蔡淑慧後，仍設籍於系爭房屋乙節，此固與一般交易常情不盡相符，然此至多僅能推知被告蔡淑慧應知悉被告蔡武樫有賣屋或資金需求，但究與被告蔡淑慧是否明知買賣系爭房地有損害原告債權人債權之行為，係屬二事。原告就此復未為其他舉證，則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蔡淑慧及曾國豪珍明知買受及受移轉登記系爭房地之行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 。原告主張，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2 項、第4 項規定，請求：㈠被告蔡武樫及蔡淑慧應將系爭房地之買賣債權行及物權行為應撤銷。㈡被告曾國豪將系爭房地恢復登記為被告蔡武樫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振祐